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 2018 年第二批福建省智能制造重点项目的通知

闽工信函装备〔2018〕37 号

各设区市经信委（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属控股（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智能制造专项工作，建立完善我省智能制造重点项目库，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第二批福建省智能制造重点项目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主要分为技改类和首台（套）两类，其中技改类项目包括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级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示范项目、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等 4 个类型；首台（套）类包括国家首台（套）保险补偿项目和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项目等 2 个类型。

二、项目要求：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应是在建项目，2021 年前建成，设备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级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和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应是已完成项目；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项目应满足《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中认定

范围、销售价格等要求；国家首台（套）保险补偿项目申报装备应已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三、政策支持：列入省级智能制造重点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是省级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对象，同时也作为本年度申报国家智能制造、首台（套）相关项目的优先推荐对象。

四、报送要求：请各设区市经信委（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省属企业按归属地申报），并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企业项目申请表和推荐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报我厅装备工业处，以上相关表格可在我厅门户网站（www.fjetc.gov.cn）上下载。

联系人：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罗惟贵

联系电话：0591-87555823

邮箱：fjjxzbc@fjetc.gov.cn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1月21日